

#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宋岚女士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业务理论知识，以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宋岚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王丽娅

金 勇

郝向丽

2023年1月6日